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9.1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

二、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本校學生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室主任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職掌

- (一)主任委員
 - 1.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2.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 (二)執行秘書
 - 1.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2.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 (三)輔導工作委員會
 - 1.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 2.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 3.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四、輔導工作任務執行

- (一)輔導主任
 - 1.綜理輔導室之業務計畫與行事曆。
 - 2.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及編列經費。
 - 3.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4.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 5.督導輔導業務之進行。
 - 6.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專任輔導教師
 - 1.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 2.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 3.策畫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
 - 4.策畫與執行心理測驗、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 5.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 6.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宣導。
 - 7.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 9.各項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及調查。
- (三)導師
 - 1.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 2.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 3.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4.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 5.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 6.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 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五) 職員工

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

五、本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六、本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七、本校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本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室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